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298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下简称“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0年3月31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0)第 P0073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0年3月31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 年年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年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 其附属 企业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 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205,357,665	491,383,450	-	503,921,389	192,819,726	专包机收入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	500,000,000	283,333	-	500,283,333	发放贷款及应收利息	经营性往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 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951,071,188	300,000,000	23,226,788	1,274,297,976	-	发放贷款及应收利息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2,624,274,158	5,208,229,630	-	4,964,853,173	2,867,650,615	腹舱收入及维修收入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394,728,491	398,102,304	-	352,370,909	440,459,886	租赁收入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956,865	123,074,326	-	88,874,970	39,156,22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4,565,838	-	-	4,565,838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75,097,694	35,000,000	1,018,477	81,085,986	30,030,185	发放贷款及应收利息	经营性往来
<b>小计</b>	--	--	<b>4,255,486,061</b>	<b>7,060,355,548</b>	<b>24,528,598</b>	<b>7,265,404,403</b>	<b>4,074,965,804</b>	--	--	
上市公司 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 企业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4,550	3,949,032	-	4,343,582	-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362	2,591,500	-	2,605,862	-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国航航空服务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79,187	527,095	-	1,631,511	774,771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b>小计</b>	--	--	<b>2,288,099</b>	<b>7,067,627</b>	-	<b>8,580,955</b>	<b>774,771</b>	--	--
其他关联 方及其 附属企业	无锡市祥翼发展有 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335,135,800	-	-	331,411,971	3,723,829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Sky Works Capital Asia Ltd. (注 1)	合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409,232	-	-	409,232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翡翠国际货运航空 有限责任公司(注 2)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其他应收款	201,513,935	-	-	201,513,935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2,075,044	-	-	2,075,044	-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b>小计</b>	--	--	<b>539,134,011</b>	-	-	<b>535,410,182</b>	<b>3,723,829</b>	--	--	
<b>总计</b>	--	--	--	<b>4,796,908,171</b>	<b>7,067,423,175</b>	<b>24,528,598</b>	<b>7,809,395,540</b>	<b>4,079,464,404</b>	--	--

注 1: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Sky Works Capital Asia Ltd.于本年完成了注销, 本集团对应核销了与 Sky Works Capital Asia Ltd.的相关债权。

注 2: 翡翠国际货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翡翠航空”)原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空”)的合营企业。翡翠航空由于经营困难, 经翡翠航空股东一致同意, 决定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法院于 2013 年裁定受理翡翠航空破产清算申请, 并指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深圳航空与其他股东已丧失了对翡翠航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力, 相关债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翡翠航空破产程序终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翡翠航空尚未完成全部注销手续。本年, 深圳航空经董事会决议批准, 对翡翠航空的应收款项共计人民币 203,588,979 元及对应的减值准备予以核销。

此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获董事会批准

  
蔡剑江  
法定代表人



  
肖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詹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